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93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22520A00_prin、012252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9356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35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
「110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之
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2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教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旨揭計畫並舉辦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活動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。

(二)時間：收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20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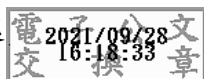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張文琪，電話(02)2826-7000分機67362，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09/28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